**机电工程学院**

**接收免试攻读2021年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**

为了做好接收2021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工作，提高招生工作质量，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1、申请人必须依教育部规定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。

2、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，学习成绩优秀；身心健康，符合所申请学科的体检要求；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应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和较强的创新潜质，申请攻读专业学位应具有较强的职业导向和职业胜任力基础。

3、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研究潜质突出、学习成绩优异、外语成绩好的考生。

**二、接收专业**

接收专业与本科所读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接收专业：

学术型：机械工程（0802）、安全科学与工程（0837）

专业型：0855机械（02机械工程）、0857资源与环境（05安全工程）

**三、接收程序：**

（一）第一阶段

1、已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者在10月12日前登录学校“推免预报名系统”填写报名志愿。

2、学院10月10日前对申请者信息进行初步审核，审核合格的发出复试通知。

3、10月10日组织第一批复试。

4、复试后一天公布复试拟录取结果。

5、拟录取的所有推免考生**请于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当天15点前**，填写报名志愿并尽快完成拟录取信息确认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

对于没有参加第一批面试，10月12日之后直接在教育部研招网上报名的推免生，学院将于10月12号以后随时组织复试。

**四、复试及复试形式：**

1、形式：本校学生采取现场面试，外校学生采用远程面试的形式，利用综合面试的办法，考察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，以答题和随机提问的方式进行，满分为100。

2、内容：① 学生个人介绍。② 考核小组成员提问。③ 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学生介绍和回答情况打分。包括外语测试、专业能力、科技动手能力，组织、协调能力，思维反应及表达等。

3、要求：所有复试要有完整录像，此记录随同复试成绩一起上报，由学院统一保留。

**五、工作日程**

1、10月2日，公布学院接收推免生方案。

2、10月10日各学科组织复试。

3、10月11日公布第一批面试结果。

4、 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当天15点前填写报名志愿并完成拟录取信息确认。

5、10月12日以后根据系统填报情况随时组织第二阶段接收工作。

**五、其他**

1、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。若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我校将取消其报名、复试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2、我校已录取的推免生，按照教育部要求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。

3、我校已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，认真完成学业。在2021年 9月 1 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及相应毕业证书者，学校将按教育部要求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。

本章程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欢迎广大师生对推免生工作进行监督，为便于核实处理，投诉人需提交署名书面材料。

监督电话：0532-86983304 86983309。

 机电工程学院

2020年9月30日